

2021年1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的立法建議和相關事宜。

背景

2. 私募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不在證券交易所作公開買賣的私人公司股本證券¹。近年，私募基金（包括創投基金）愈來愈受投資者歡迎，成為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私募基金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把資本、人才和專業知識引入私人公司，尤其是創新科技界的初創企業。2019年，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達1,61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內地²。

3. 政府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為重要的私募基金樞紐，包括設立並在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³，以切合私募基金的運作需要。此外，由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如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來自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的合資格交易，則只要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便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¹ 私募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策略。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私人公司並可能以生意買賣或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部分私募基金或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上市公司，並透過各項策略（例如落實發展計劃、重組有關公司、引進可改善公司營運效率和生產力的新程序及科技等）以提升獲收購公司的價值，然後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退出投資。一般而言，有關過程需時數年。

²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³ 在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共有50個有限合夥基金在港成立。

4. 至於私募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的稅務安排，概括而言，一般的私募基金會支付以下酬金：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年支付的管理費（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的某個指明百分比計算）；以及
- (b) 一般在基金出售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投資時，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而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⁴。

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屬應繳利得稅的服務收入或屬應繳薪俸稅的受僱入息（視屬何者而定）。

5. 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有見及此，《2020至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計劃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立法建議

6.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並由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已就稅務寬減如何適用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一事進行研究，並在2020年8至9月展開業界諮詢以蒐集意見。在研究蒐集所得意見後，我們就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擬訂了一些準則和資格規定，有關內容撮述於下文各段。

⁴ 概括而言，附帶權益一般只會在基金投資回報達到某門檻回報率時才會分發。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中指明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具資格附帶權益

7. 為區分附帶權益和投資專業人員所收取的其他各類管理費／酬金，我們建議把“具資格附帶權益”界定為某人士按利潤關聯回報所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惟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即在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中指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利潤關聯回報”須涵蓋三項條件：

- (a) 具資格附帶權益只在經核證投資基金(見下文第 8 段)在某段期間就投資獲利、就某一些特定投資獲利，或出售投資而獲利時才產生；
- (b) 所支付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會因應所得的利潤而不同⁵；以及
- (c) 外部投資者的回報亦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定。

合資格附帶權益發放者

8. 我們建議，只有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載有關“基金”定義的基金所分發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方可獲稅務寬減。有關基金須經金管局核證(“經核證投資基金”) (詳見下文第 15 和 16 段)，如基金屬於非居港基金，則須委任獲授權本地代表，負責代表基金向稅務局和金管局提供所需詳情和資料。

9. 另外，在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在出售其所持有的初創企業股份後，向其共同投資夥伴(及投資經理)發放一筆相當於 35% 的實質資本增益。由於該筆款項的性質與附帶權益類近，因此我們建議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納入為合資格附帶權益發放者，讓

⁵ 如沒有顯著風險以致一筆金額中至少有一定的款項不會產生並由有關人士收取或累算予有關人士，則該筆款項不會被視作“附帶權益”。英國《2007 年入息稅法令》第 809EZC(3)(b)條訂明了“沒有顯著風險”的條件，以杜絕管理費(即實質上幾乎肯定會產生的款項)偽裝為附帶權益的情況。

該公司所發放的款項可以在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下獲得稅務寬減。

經核證投資基金的合資格交易

10. 為了配合我們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發展的政策目標，稅務寬減將只適用於合資格私募股權交易所衍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我們建議，只有因應進行下述交易⁶所衍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才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

- (a) 《稅務條例》附表 16C 所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純粹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相關權益；
- (c) 由上文第 10(b)段所述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的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
- (d) 進行上文第 10(a)至(c)段所述合資格交易所附帶的交易⁷。

此外，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上述的合資格交易亦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20AM 至 20AY 條有關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基金的利得稅制度所訂的各項相關稅務豁免條件，該等交易所衍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才可獲得稅務寬減。

⁶ 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某對沖交易屬於私募股權交易的組成部分，而該對沖交易的利潤亦涵蓋在私募股權交易的累計損益，用以計算附帶權益，則該對沖交易所衍生的附帶權益或可獲稅務寬減。

⁷ 《稅務條例》第 20AN(4)條訂明，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來自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

合資格的附帶權益收取者

11. 我們建議，以下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如下文第 12 段所界定者）或安排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可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任何在香港向屬“合資格投資基金”⁸的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⁹（上文第 11(a)段所述者除外）；以及
- (c) 受僱於上文第 11(a)或(b)段所指合資格人士或其相聯法團或合夥¹⁰，並代表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取得應課稅入息的個人。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2. 我們建議，具資格附帶權益必須是從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中獲得，方可符合資格獲稅務寬減。鑑於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故投資管理服務須在香港提供。有關服務的範圍包括：

- (a) 為經核證投資基金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

⁸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6)條，“合資格投資基金”為至少有五名投資者並符合若干有關資本認繳和淨收益派發規定的基金。

⁹ 包括自然人、法團、合夥、受託人（不論是否屬法團）或其他團體。

¹⁰ 如某個人是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該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須在香港經營業務。

- (b) 對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 (c) 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及投資；以及
- (d) 代經核證投資基金行事，協助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

實質活動要求

13. 我們的建議須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包括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防範措施。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該稅制能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確保優惠稅制的受惠人在設立相關稅制的稅務管轄區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

14. 我們建議，上文第 11(a)或(b)段所述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須在相關課稅年度¹¹內，在香港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在香港承付營運開支，稅務寬減安排才會適用，包括：

- (a) 在每個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提供上文第 12(a)至(d)段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的在港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為 2 名或以上；以及
- (b) 在每個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因在香港提供上文第 12(a)至(d)段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而承付的本地營運開支為 200 萬港元或以上。

¹¹ 由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開始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至收取或累算附帶權益為止。

金管局的核證和持續監察機制

15.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金管局會推行核證機制，規定基金¹²必須通過核證程序，其所分發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方可獲稅務寬減。基金或非居港基金的本地獲授權代表須向金管局提出核證申請，並一併提交金管局要求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金管局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基金有否作出私募投資，以及附帶權益收取者能否符合有關本地聘用僱員和承付本地開支的規定。金管局會在確認基金符合相關資格後發出核證函。

16. 如經核證投資基金在某一課稅年度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獲委聘的獨立審計師須證明附帶權益收取者在相關課稅年度內符合相關實質活動要求，而有關的分發安排也合乎稅務寬減制度所訂的條件。該審計師的報告須存放在基金的本地辦事處或由非居港基金的本地獲授權代表保管，以供有關當局在有需要時查閱。稅務局可徵詢金管局的意見，以確定包括某活動是否屬於投資管理服務、某款項是否具資格附帶權益、某實體是否經核證投資基金等。此外，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及經核證投資基金亦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並備存充分紀錄。

開支扣除和不得作抵銷用途的虧損

17. 對於須繳納利得稅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即上文第 11(a)或(b)段所述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我們建議只有經扣除支出及開支和折舊的附帶權益淨額，方可符合資格獲稅務寬減。此外，如優惠稅率為 0%，附帶權益收取者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均不得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反避稅的條文

18.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如稅務局局長信納某人訂立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則

¹² 建議旨在涵蓋不同投資策略的私募基金，惟私募基金須為真正的投資基金。由政府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則屬例外。

該人不可享有該項稅務寬減。此外，我們亦會在法例中訂明，合資格的附帶權益收取者所收取的管理費（即使偽裝為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獲得稅務寬減。

優惠稅率

19. 我們建議，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稅率為 0%。另一方面，100%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計入受僱入息以作計算薪俸稅之用。有關建議將可提升香港吸引私募基金來港成立和管理的競爭力。

其他事宜

20. 除了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外，我們建議對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制度作出若干改善，以方便基金在香港營運。現時，基金以所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來持有私人公司以外的金融資產，做法常見。然而，《稅務條例》現時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實體”，只可持有和管理獲投資私人公司，而不得持有和管理其他金融資產。為回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容許特定目的實體持有和管理《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以及
- (b) 容許特定目的實體代表基金進行有關資產的交易。

財政影響

21. 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旨在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辦，從而帶動更多投資管理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及活動的需求。鑑於現時很多私募基金均以離岸方式經營業務和進行投資管理服務，因此難以估計因實施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另一方面，如建議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辦，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就其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或受僱入息，以及其他專業人

士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向私募基金及投資經理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法律、銀行及會計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仍須在香港課稅。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推行後，政府會持續評估其成效，確保能夠達到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私募基金主要樞紐從而為整體經濟帶來效益的目的。

未來路向

22. 我們現正制訂相關立法建議，目標是在 2021 年 1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稅務寬減安排將追溯至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20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2 月